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8,975,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 号），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98,719,77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9,990.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270.54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 年 4 月 2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票中的承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按照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 7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38,975,817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2.5996%。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交通银行—泰达宏利鼎新交通银行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71,977	29,871,977	1.5750
2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管—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187,767	56,187,767	2.9624
		上银瑞金资产—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60,739	29,160,739	1.5375
		小计	85,348,506	85,348,506	4.4999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华夏银行—鹏华资产吴天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2,475	1,422,475	0.07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337,127	21,337,127	1.1250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3,556,188	3,556,188	0.1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	2,133,712	0.1125
		小计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 1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871,978	29,871,978	1.575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37,979	1,137,979	0.0600
		小计	31,009,957	31,009,957	1.6350
6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2,702	5,702,702	0.3007
		小计	34,152,204	34,152,204	1.800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125	254,125	0.01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77	21,177	0.0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77	21,177	0.0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833	338,833	0.017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25	36,425	0.00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汇聚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1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	12,706	0.000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叁津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2	25,412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	16,942	16,942	0.0009

	金财富定向增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54	42,354	0.00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990	60,990	0.00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708	84,708	0.00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08	84,708	0.00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83	33,883	0.0018
	小计	1,694,169	1,694,169	0.0893
	<b>合计</b>	<b>238,975,817</b>	<b>238,975,817</b>	<b>12.5996</b>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6,690,420 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 298,719,771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1,597,970,649 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8,719,771	15.75	-238,975,817	59,743,954	3.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97,970,649	84.25	238,975,817	1,836,946,466	96.85
三、总股本	1,896,690,420	100	-	1,896,690,420	100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新华联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